

#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29 日 14 時

地 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縣長兼召集人淑華(王副縣長兼副召集人瑞德)

記 錄：警員黃雅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歡迎本年新聘諮詢委員劉需教授加入本縣團隊，其次感謝 2 位留任鄭、葉委員願意持續指導本縣交通各項業務，期待迎接本縣更安全、順暢之通行感受。
- 二、九九峰氦氣球樂園即將於 2 月 11 日開幕，2 月 12、13、14 日開放南投縣民及草屯鎮民優先試乘，2 月 15、16 日春節休園，2 月 17 日開始試營運 3 個月，此園區為亞州第 3 處氦氣球搭乘園區，雖經縝密設計及評估，預期對周邊交通將帶來相當程度影響，除請園方妥適規劃相應外亦請轄區警察單位於初期派遣警力(義交)配合協助交管事宜；另本年南投燈會亦將於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於 921 地震公園暨南投國際會展中心園區舉辦，其他如花卉嘉年華、星空季、溫泉季...等活動將陸續展開，請警察機關全力配合協助，在此謹向所有犧牲假期之同仁致上最高敬意，並祝各位新年如意。

## 貳、報告事項：

- 一、道安會報 114 年 12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鄭諮詢委員永欽意見：

檢視本縣 114 年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所發生之地點均發生於省道，相關資源是否可以整併議題，建請工務小組研擬可行方案，以維本縣各級道路品質並降低肇事率。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工務小組就委員意見評估研議辦理。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書面資料。

(一)本縣 114 年 6-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追蹤列管表(如下表)，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及改善，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回復本府計畫處(綜合管考小組)辦理情形。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7-1	114 年 6 月 22 日南投市東山路 145 巷口附近	114 年 7 月 4 日	施作符合道路設置規範高度之連續紐澤西護欄，並增設反光設備，惟本案需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	改善工程已於 114/12/18 日開工，既有欄打除改善中，預定 115/02/15 竣工。	持續追蹤
10-1	114 年 10 月 15 日埔里鎮籃城里中正路 1004 號前	114 年 10 月 23 日	事故前方加設岔道標誌(十字路口)。	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擬請解除列管
10-4	114 年 10 月 1 日南投縣埔里鎮桃米路 28 號前	114 年 10 月 3 日	路燈裝貼警示標誌雙黃線施設防撞立桿	埔里鎮公所	於 114 年 12 月委請本所開口契約廠商施設雙黃線中線防撞桿及路燈反光標誌改善，已於 12 月 19 日完工。	擬請解除列管
11-1	114 年 11 月 7 日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 81 號	114 年 11 月 14 日	鐵山路、三總路口設置凸透鏡(雙面)及事故現場附近三總路下坡處、往鐵山路方向亦設立一支凸透鏡。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	已於 115/1/8 日由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協調凸透鏡(雙面)施作位置，預計 1 月底改善完成。	持續追蹤
11-2	114 年 11 月 08 日魚池鄉台 21 線 59 公里處	114 年 11 月 21 日	雙向增設「當心行人」標誌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增設雙向「當心行人」標誌牌面。	擬請解除列管
11-3	114 年 11 月 12 日埔里鎮梅子路、梅林二街口	114 年 11 月 14 日	梅林一街、二街劃設行穿線與加裝「十字路口」標誌、路燈移往靠梅子路	埔里鎮公所	刻正簽辦工程改善中。	持續追蹤
11-4	114 年 11 月 18 日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台 14	114 年 11 月 27 日	事故現場往埔里方向轉彎處輔助標誌加一個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	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增設輔 2 標誌 1 處，改善完成。	擬請解除列管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線 66.5 公里處			里工務段		
11-5	114 年 11 月 29 日名間鄉彰南路與南雅街口	114 年 12 月 10 日	在適當地點增加路口照明設備	名間鄉公所	已於 114/12/19 增設路燈於開路口處。	擬請解除列管
12-1	南投市東閔路 1050 號旁	114 年 12 月 29 日	請公所在東閔路往草屯方向加裝路燈照明設備	南投市公所	本市東閔路 1050 號旁之路燈已依「南投縣南投市公有路燈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燈距設置，經評估後無需新設。本所將增加既有路燈瓦數，以增加照明亮度	擬請解除列管

(二)請各小組每月持續辦理。

葉諮詢委員双福意見：針對工程小組所提 114 年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現勘應改善各類工程進度，建請予以表格化列管，以利長期檢視改善成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工程小組依葉委員意見辦理。

三、警察局中興分局 2026 南投燈會交通疏導暨安全維護勤務規劃整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案由：本公所為辦理「2026 集集半程國際馬拉松」，活動期間市區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以利交通安全及車流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活動時間為 6 時 30 分至 10 時，並視情況提前解除交通管制)

二、管制地點：

- (一)全線禁止：本活動行至綠色隧道(投54縣、龍泉巷、152縣)路段，因該路段較為狹窄且多為大型公車通行，為參賽者安全及路跑完整體驗，於6時30分至9時30分禁止車輛進入，設為行人徒步區。
- (二)部分管制：(八張街-文心街-民生東路-民權路-民生路-成功路-環山街)道路右線為比賽行經路線，實施管制，選手通過後即撤除。(中集路)外側車道實施管制。
- (三)綠色隧道公車路線改道：與公路局中區監理所聯繫，協請該時段行經投54線公車路線改道至臺16線行駛(停駛站名-總達客運：帽仔坑、樂園、隘寮里(頂樂園)、隘寮埔、龍泉公園、龍泉(總達)、楓仔林、草嶺、田寮里、林尾、公館、和平里)。

辦法：

- 一、依「南投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辦理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標示，並請警察單位協助支援。
- 二、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於115年4月12日當日協助交通管制，俾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1月5日由集集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含集集分局)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落實執行所訂交通維持計畫另請警察局集集分局配合執行交通管制，本案予以結案。

二、案號2提案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案由：有關進出草屯鎮酷比樂園呈馬蹄型之道路為單行道，保障民眾車輛通行樂園動線更安全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草屯鎮公所114年12月2日會勘紀錄結論辦理。

二、酷比樂園為平日傍晚時間本鎮親子同遊之場域，亦為假日遊客造訪之休憩景點。其聯絡道路呈馬蹄型前後與省道臺 14 線銜接，道路單側或兩側將規劃停車空間，以滿足樂園周邊龐大之停車需求。惟道路空間有限，擬將馬蹄型道路設為單行道，與省道臺 14 線路廊呈現環型路網，改善樂園周邊路段壅塞。

三、經查本所辦理「114 年富察里酷比樂園聯絡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劃設汽車格後，道路有效通行寬度約為 4 公尺，其中段道路兩側亦設置汽車格，道路已無設置雙向單車道之條件。透過調整行車動線，減少車輛交織，所形成不必要的車輛停滯與等待時間，達到整體交通效率提升。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由草屯鎮公所依規定辦理公告，並由該所工務課設置相關標線、禁制(指示)標誌。(如議程資料 P. 84)。

鄭諮詢委員永欽意見：本案路寬過寬，建請規劃車道時應以標線律定車道寬度，以利車輛遵循。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依鄭諮詢委員永欽意見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案由：本府辦理「2026 南投燈會」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暨南投燈會煙火計畫封路管制案，請審議。

說明：

一、2026 南投燈會活動：

(一)活動時間：115 年 2 月 14 日(六)至 3 月 8 日(日)10 時至 22 時。

(二)車潮管制路段：主場域位於祖祠東路上，周邊道路東閔路與中興路均需管制；停車場分為 A、B 兩區汽車停車區(如下頁圖所示)，分別位於順溪北路與華陽路，需協請交警於活動期間進行交通管制。

(三)禁止停車路段：主會場祖祠東路雙邊禁止停車與禁止迴轉。(交通管制公告建議)B 停

車場：平山坑大排便道雙邊禁止停車。

(四)煙火展演封路：115年2月14日(開幕)、2月15日、2月19日(初三)、2月20日(初四)、2月21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7日封路管制順溪北路二段往中華路方向部分路段與情人橋下燈會場域管制(煙火)。

二、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中興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交通疏導。

三、本案114年6月16日、7月25日、9月30日及12月10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及執行小組會議。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警察局中興分局建議：有關道路管制之交通錐擺放請得標廠商比照去年於開幕當天中午12點前完成，以利員警執行管制。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依警察局中興分局建議要求廠商確實配合，本案予以結案。

四、案號4提案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2026 第三屆仁愛鄉賽德克櫻花季馬拉松」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時間：自115年2月8日(星期六)6時至14時。
- 二、管制路段：臺14線83.5公里至94公里、投87線全線及投85線全線(合作產業道路)來回。
- 三、行進路線：春陽村主會場(臺14線83.5公里)~雲龍橋~精英村廬山溫泉投87~精英村~臺14線94公里轉投85合作產業道路~都達村~德鹿谷村~德鹿谷國小折返~德鹿谷村~都達村~精英村~雲龍橋~春陽村主會場。

四、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交通疏導。

五、本案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 2026 第三屆仁愛鄉賽德克櫻花季馬拉松會議。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於 115 年 1 月 7 日由仁愛鄉公邀集相關單位(含仁愛分局)召開協調會。

二、本案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府教運字第 1140296555 號同意函在案。

三、本案縣府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投交管工字第 1150000286 號函，同意投 85 線及投 87 線等道路活動路權申請。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做好交通維持、警察局仁愛分局配合執行交通管制及疏導，本案准予結案。

五、案號 5 提案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案由：有關「南投縣信義鄉 2026 草坪頭櫻花季活動」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段：

(一)11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6 時止。

(二)1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8 日為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

二、管制路段及管制內容：

(一)前往草坪頭櫻花園區車輛一律自臺 21 線 102.5K 左轉至投 93 線行駛至隆華橋管制上山。

(二)本鄉同富村太平巷路段(草坪頭玉山觀光茶園牌樓至聖賢宮)。

(三)本鄉投 93 線 2 公里處起至 6 公里處(隆華新橋起至草坪頭玉山觀光茶園牌樓處)；禁止所有車輛通行

及禁止各類車輛臨時停車(接駁車輛、當地民眾及有園區停車證之車輛除外)。

(四)本鄉投 93 線 6.390 公里處(草坪頭玉山觀光茶園牌樓處)；禁止各類車輛臨時停車及上下遊客(接駁車輛除外)。

三、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交通疏導。

四、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在本所召開旨案活動籌備會議。

五、上開管制措施依現場情形機動實施，不另行公告。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信義鄉公所邀請相關單位(信義工務段、本府觀光處、信義分局)召開協調會。

決議：同意備查；請循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六、案號 6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為確保 115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及竹山鎮紫南宮元宵節「呷丁酒活動」之行車安全順暢，建議辦理相關道路公告禁駛砂石車及大客車事宜，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縣內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49 線、131 線及濁水溪產業運輸等道路，業已公告「週休 2 日及例假日【國定假日】禁駛砂石車」，另本縣 107 年 11 月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通過例假日之週六開放砂石車得行駛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週日維持禁駛，先予敘明。

二、歷年來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及竹山鎮紫南宮元宵節「呷丁酒活動」期間，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會，均能要求相關砂石場(行)業者及會員，配合停止供料及本縣各道路全面禁駛砂石車等措施，深獲民眾肯定及讚許。

三、另有關研析紫南宮交通壅塞改善策略專案報告，11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春節期間產業

運輸大道(投 100 縣道)禁行大客車公告，指引大客車下竹山交流道行駛左轉臺 3 線右轉消訓道路進入紫南宮停車場。

- 四、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活動交通安全順暢，爰請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循例配合本縣相關禁駛管制措施公告。

辦法：

- 一、建議公告禁駛砂石車之期程及路段：

(一)、115 年農曆春節：

1、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農曆除夕前 2 日至大年初六)之連續假期共 9 日、每日 0 至 24 時。

2、本縣內各道路全面禁駛砂石車。

3、大客車禁行投 100(產業運輸大道)：大客車下竹山交流道左轉臺 3 線右轉消訓道路進入紫南宮停車場。

(二)、竹山鎮紫南宮元宵節「呷丁酒活動」：

1、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全日。

2、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全線禁駛砂石車。

- 二、請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砂石場(行)業者及會員，配合本縣相關禁駛管制措施公告。

決議：同意備查；請援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 七、案號 7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本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審議案，請各權責單位確實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145017473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2024 年-2027 年)」設定之目標值，以 112 年為基期，115 年 30 日內整體、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需較 112 年下降 22%；

本縣112年30日內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12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為7人，爰此，本縣115年30日內整體事故死亡目標值訂為87人(減少25人)，行人事故死亡目標值5人(減少2人)。

本縣執行綱要計畫年度(113年至116年)事故下降目標值				
年度	113	114	115	116
整體、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	7%	15%	22%	30%

三、參考中央政府各部會115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及本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針對本縣人、路、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等交通面向提列18項子計畫，並依據交通事故特性，綜整本縣各相關單位業管項目，研擬訂定本縣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經本縣道安會報審議後函送交通部審查。

建議事項：

- 一、依據基本法第22條規定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需聘專家委員出席部分，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由工務處持續聘請專家委員，於每月道安會報邀集委員出席，相關工作及費用由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辦理。
- 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進度及成效，由管考小組辦理追蹤管考。

決議：同意備查；請各小組確依所訂計畫落實執行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八、案號8(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國際扶輪3462地區總監辦公室辦理「國際扶輪3462地區227扶輪馬拉松接力暨鳥嘴潭半程馬拉松」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時間：自115年2月27日(星期五)6時至10時。
- 二、管制路段：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產業道路與鳥嘴潭人工湖D區與E區連絡道路口。
- 三、行進路線：鳥嘴潭人工湖A~F等6區環湖車道。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縣府於114年12月8日以府教運字第1140271702號同意函在案。

決議：同意備查；請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主辦單位(國際扶輪3462地區總監辦公室)依所訂計畫落實執行，並請警察局草屯分局配合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本案予以結案。

肆、臨時動議：

一、本縣鄭諮詢委員永欽：

就剛才主席所提示在此重申：辦理各類活動賽事最重要的就是經驗傳承，因此事後檢討並詳加記錄以為爾後辦理類似活動時據以精進作為並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二、本縣劉諮詢委員霈：

在座各級長官大家好，因首次參與會報，故對議事流程未臻熟悉，但由議程資料及所提報告可知各單位相當仔細用心，希望爾後能在專業部分提出更多具體建議供各單位參考。

三、本縣葉諮詢委員双福：

(一)、請教育小組督促安親(補習)班於寒假期間，加強管理各級學生(童)之走路安全。

(二)、

1、有關教育小組今(115)年所訂強化學校交通安全相關工作計畫，建請將校舍及周邊環境或局部建築等與學生(童)通學行進路線相關項目，一併納入改善。

2、請執法小組規劃酒駕、交整勤務時應依據轄區特性適時調整勤務時間及路段，以有效發揮嚇阻作用並提升所有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請教育、執法小組參採辦理。

四、本會報執行秘書謝局長宗宏：

轉達交通部114年12月30日「道路交通安全114年第11次聯繫會議」提示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務必持續配合及落實

辦理：

- 一、檢視 114 年 1 至 8 月全國整體 30 日死亡人數，為歷年同期第二低，其中機車、高齡者、酒駕及兒少等死亡人數指標，均較 112 年同期明顯下降，顯示相關防制作為已逐步展現成效。不過，全國 30 日行人死亡人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 人；另就本縣而言，114 年 1 至 8 月 30 日內行人死亡人數為 6 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 人；因此，行人安全仍是當前交通治理的重要課題，請執法小組及工程小組於辦理相關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時，除針對肇事因素進行檢討外，也能更積極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機制與工程改善對策，從執法、設計與環境面同步著手，以強化行人用路安全。
- 二、交通部公路局已推動駕照管理三大改革策略，以「人本交通」為核心，分別就考照制度加強鑑別度、違規回訓機制強化矯正功能，以及高齡駕駛換照採取分級關懷等面向進行精進，自 2026 年起分階段實施，目的在於培養正確的駕駛觀念與交通文化，同時為高齡者打造更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在此也請監理小組配合政策推動，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主動向民眾說明改革重點與目的，協助溝通、化解疑慮，爭取社會大眾的理解與支持，讓各項交通安全措施得以順利推展、真正落實。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伍、主席結論：

- 一、農曆春節即將到來，請各單位妥善規劃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並請警察機關配合執行交通管制，以因應大量返鄉及旅遊人、車潮。
- 二、本縣為山城，聯外交通較其他縣市不便，為改善居民及遊客出行(遊)，縣府近期透過監理機關新闢聯外大眾運輸路線，因初期試辦車(人)次即班班客滿，可加強宣導係養量試辦，並逐漸加班。
- 三、久之九九峰氦氣球樂園新闢遊樂區即將開幕，請主辦局處應及早協調警察局配合規劃編排各項交通疏導作為，以降低交通壅塞狀況提升遊客造訪意願。(另松嶺之星預定明年初開幕)
- 四、請各局處規劃大型活動賽事時程時，應將警力負荷

程度列為首要，切勿集中(密集)於某特定假期，期  
達活動辦理之最大效益。

五、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馬年一切如意，馬上健康  
快樂幸福，感謝大家今年的辛苦，謝謝。

陸、散會：16時12分。